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處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處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局 長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陳 世 省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彭 明 慧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10 月 2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隨著疫情趨緩，預期各項廟會活動將陸續恢復舉辦，請民政處提醒各寺廟仍應確實整備相關防疫措施，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據教育部統計，去年全年霸凌通報達 1,022 件，創下近年新高，主要為「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網路霸凌」也有 121 件。另據兒福聯盟日前公布「2021 台灣兒少網路社交焦慮與網路霸凌經驗調查」，發現有 21.1% 的兒少曾遭網路霸凌，但遭霸凌的兒少中僅有 22.4% 有告訴師長。請教育處宣導各級學校，多留意學生在網路留言狀況，主動掌握與關心。雖成立霸凌的比率偏低，但即使不成案也要幫助疑似或通報的個案，做好後續追蹤，以免其身心受創，甚至想傷害自己。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110 年員工團結月會」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創新亮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第 14 案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

六、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十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主計處：110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

- 一、有關陳超明委員針對本縣沿海觀光休憩發展，10 月 27 日邀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賴香伶委員及中央相關部會長官蒞臨本縣考察，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允諾先行補助「崎頂生態休閒地方創生園區」、「龍鳳漁港觀光休憩園區」等地方創生提案整體規劃經費，後續也將支持工程推動乙案，請農業處主政，協同文觀、勞青等相關局處，儘速撰擬整體規劃計畫送農委會審核，並請計畫處將此案納入專案列管，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以期能在明年度順利爭取到工程款辦理發包作業。
- 二、另有關陳主委提醒，農委會匡列 4 年 84 億元經費，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經查本縣迄今尚未提出任何需求計畫書乙案，請農業處積極輔導各農會提案爭取補助，改善本縣農產品包裝加工冷鏈物流體系設施設備，提升競爭力。
- 三、由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主辦的第 27 屆「建築園冶獎」評選結果，本縣共有 4 項公共工程及 2 項民營建築獲獎，足堪嘉勉及表彰。經查本府發包施作之各項公共工程少有參與是類獎項之評選者，請工務、水利、農業、教育、勞青、工商、文觀、衛

生、警察、消防及原民中心等相關工程單位，應責成各工程承攬廠商加強景觀規劃設計，並踴躍參加各類建築獎項之評選，共同致力形塑城鄉美學，有效提升本縣工程品質。

四、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2 日至 15 日維持二級疫情警戒，同時放寬配戴口罩、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等限制，並有條件開放舞廳、酒店等 8 大場所，請教育、水利、文觀、工商及原民中心等業管局處參考中央開放原則，律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遵循。

五、有關較重要或較具爭議性的會勘業務，請各局處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出席，如是日會勘行程較多主管無法親自參加，也應指派較熟悉業務的同仁出席，以期發揮會勘實質功效，順利解決相關問題。

肆、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